

证券代码：831142

证券简称：易讯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

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1142 | 易讯通 | 2024年5月1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悦秀路 99 号 6 层 1 单元 6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

（二）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

总结，形成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对 2024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增加“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内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26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悦秀路99号6层1单元603 邮编：100082

联系电话：010-82536800 传真：010-82537066 会议联系人：王松利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